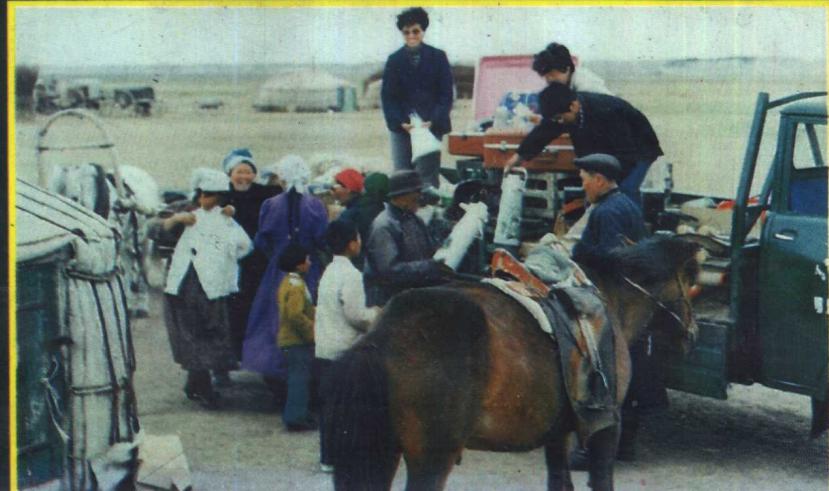




呼伦贝尔盟 供销合作社志



HLBEM
D
F
Z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呼伦贝尔盟地方志丛书之十一

呼伦贝尔盟
供销合作社志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2. 海拉尔

(内蒙古)新登字004号

呼伦贝尔地方志丛书之十一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

主 编：王 毅 陈绍先

特邀编辑：刘永欣

责任编辑：恩 奇

装帧设计：陶 夫

出版发行：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新春路22号)

印刷装订：海拉尔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7.375 插页：8 字数：420千字

印数 1 —— 1.000册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06—142—4/Z·25

定价：17.00元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 《史料选编》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锡恩

副主任 王毅 包明 万天业

成员 武德禄 **王奎德** 李玉娥

陈绍先 佟多武

史志办公室

主编 王毅

副主编 陈绍先

编辑 张铸 王明元 刘显耀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

(1922—1990)

主编 王毅

陈绍先(执笔)

特邀编辑 刘永欣

校对 陈绍先 刘怀玉



呼盟供销社《史料选编》编委会部分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

呼盟供销财政
学校教学大楼



根河食用色素
试验厂运回收
购的越桔



呼伦贝尔盟饲草公司
装运出口饲草



序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各旗市供销社联合社对所属供销社承担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的行政职能作用，其隶属的批发站、公司，是联合社的经济实体，承担着批发、零售业务职能。分布在广大农村、牧区、林区和城郊的供销社是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40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它遵循着为农牧林业生产和农牧猎民、林矿工人服务的办社宗旨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呼盟农村、牧区、林矿区和渔猎区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同其他行业一样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力求以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呼盟供销社事业发展的历史、成绩、经验、失误和教训，展示供销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它是一部力图体现既有时代特点，又有本行业特点；既有地区特点，又有民族特点的部门志书。它有助于呼盟供销社系统各级干部了解历史，总结经验，汲取教训，继往开来。它有助于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认识和研究供销合作社经济。《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的编辑和出版，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必将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年代里，呼盟供销工作者将会以史志为借鉴，更加扎实地工作，为振兴供销社事业而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创造未来。

谨向为编辑出版《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体现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二、本志按照新志书编写要求，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三、本志的结构采用章节目三级出现，绝大多数章下设一无题序，节为叙述实体，个别节以下又分为若干目。全书共分14章51节。

四、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其中以“概述”总览全书，“大事记”依时择要(编年)，“传”写人物，“志”为主体，“表”为专项统计数字，“图”(照片)指示呼盟农村牧区、林区、矿区、猎区的供销社网点分布和代表性场景，直观反映事业概貌，“录”辑纳重要文献资料。

五、本志上限1922年，下限到1990年，个别内容因事而异的有所上溯下延。

六、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力求语言

朴实、简结、严谨。文字标点和数字的运用，依照有关规范处理。

七、本志所用地名，旧称以当时名称为准，新地名以《呼伦贝尔盟地图》（1990年版）为准。盟及各旗市名称除首次出现和不宜省略之外，一般都使用简称。简称分别为：呼盟、海市、满市、扎市、牙市、阿旗、莫旗、额左旗、额右旗、鄂伦春旗、鄂温克旗、新左旗、新右旗、陈旗。凡名称、建制、归属与今不同的，在变动前时限内，一律使用原全称，只在首次出现时注明。

八、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政权沿用通称，对人物直书姓名。

九、本志所用度量衡，均按当时的计量方法。1949年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1981年8月7日《人民日报》）书写。志中新用货币，1955年3月以前使用旧币值，3月以后使用新人民币计算，不换算，不注明。

十、本志资料来自信访、函调、口碑、社会调查、旧志、档案、报刊和有关单位的存卷，所用资料已经核实，为节省篇幅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民主管理	(6)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6)
第二节 理事会	(8)
第三节 监事会	(9)
第四节 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	(10)
第二章 机构设置	(11)
第一节 呼盟供销社联合会	(12)
第二节 盟社直属企事业单位	(20)
第三节 旗市供销社	(30)
第四节 代购代销店	(57)
第三章 经营方针范围	(62)
第四章 商品收购	(75)
第一节 资源	(75)
第二节 畜产品经营	(80)

第三节 饲草	(103)
第四节 农副产品	(106)
第五节 废旧物资	(122)
第六节 “小秋收”	(132)
第七节 工业品进货路线	(140)
第五章 商品供应	(148)
第一节 生产资料	(150)
第二节 生活资料	(162)
第三节 供应出口	(193)
第四节 抢险救灾物资	(202)
第五节 贸易货栈	(207)
第六节 集市贸易	(209)
第六章 多种经营	(218)
第一节 副业生产	(219)
第二节 农牧区饮食服务	(235)
第三节 社办工业	(239)
第七章 民族贸易	(25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57)
第二节 购销业务	(259)
第八章 经济体制变革	(267)
第一节 对私改造	(267)
第二节 扩大自主权	(273)
第三节 恢复“三性”	(275)
第四节 经营承包	(277)

第九章 企业 管理	(281)
第一节 计划统计	(281)
第二节 财务会计	(28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06)
第四节 企业整顿	(314)
第五节 仓储运输	(322)
第六节 安全保卫	(325)
第十章 劳动人事工资	(328)
第一节 劳动管理	(328)
第二节 工资管理	(332)
第十一章 职工 教育	(348)
第一节 文化补习	(349)
第二节 业务培训	(350)
第三节 政治学习	(353)
第十二章 党群 工作	(360)
第一节 党的工作	(360)
第二节 工会工作	(376)
第三节 共青团工作	(379)
第四节 妇女工作	(381)
第五节 扶贫工作	(383)
第十三章 人物 · 荣誉	(385)
第一节 人物传略	(385)
第二节 人物简介	(386)

第三节	盟级区社级先进个人	
名录		(392)
第四节	盟社级先进个人名录	(395)
第五节	盟社主要领导人员简历 (有照片)	(397)
第六节	先进集体	(401)
第十四章 大事记		(409)

附 录 (446)

一、呼纳盟合作社概况综结 (1949)	(447)
二、呼盟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总结 (1954)	(452)
三、呼盟合作社章程 (1956)	(468)
四、呼盟副盟长苏林在全盟旗市社主任 会议上的讲话 (1957)	(474)
五、呼盟牧区 4 年来商业工作总结 (1962)	(482)
六、武德禄主任在全盟旗市社主任会议 上的讲话 (1984)	(492)
七、呼盟副盟长李国梁在第三届社员代 表大会上的讲话 (1985)	(511)
八、呼盟供销合作社章程 (1985)	(514)
九、盟社科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986)	(522)
编后记	(545)

概 述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系统是全盟农村牧区商业的主渠道，是呼盟城乡物资交流的桥梁。由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和呼盟行政公署双重领导的呼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这一系统的领导机关和管理机构。

呼盟地处祖国北部边疆，西北和西南与苏联、（现为独联体，下同）蒙古接壤，东邻黑龙江省，南连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呼盟2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汇山川平原于一身，集万千气象于一方，草原辽阔，森林茂盛，矿藏丰富，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这块正在开发的宝地，畜牧业生产历史悠久，农业生产具有相当规模，已初步形成工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煤炭采掘等多门类并举的经济建设大格局，为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兴旺发达提供了广阔的天地。1989年，全盟总人口251万，其中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33个少数民族人口35.57万人，农村牧区人口104.36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14.17%、41.58%。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供销合作社创建之前，呼盟历史上有过性质、形式各异的合作社组织。1922年，郭道甫在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官员的支持下，兴办起蒙旗合作社，由各旗牧民投资，把畜产品销往哈尔滨等地，换回工业品供给牧区。东北光复后，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在海拉尔建立巴尔虎蒙古合作社，使用苏联红军征收牲畜的款项，做为牧民股金，收购牧民的畜产品，购进牧民生产生活用品。

1946年，中共海（拉尔）满（洲里）工作委员会成立，各旗

2 · 呼伦贝尔盟供销合作社志

市陆续建立了26个合作社。到1949年末，全盟组建起各级各类合作社79个，有职工391人，发展社员3.9万人，有股金11.9万元。这对于迅速掌握市场，恢复生产，扩大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消除中间剥削，安定人民生活起到很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呼盟合作社事业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其间，为适应党中央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要求，确定了以整顿为主，以发展为辅的原则，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并社和配售的实行，解决领导人员和资金薄弱的问题，使社员可以有保证地得到价格比较便宜的必需品。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改善了经营管理，扩大了社员股金，供销社贸易额占全社会商品流通量的份额，由1950年的30%增长到1952年的70%。

1953年，全盟合作社系统网点增至467个，有职工3 879人，社员35万人，全年完成国内纯购进3 465亿元，纯销售3 686亿元，全员劳效9 502万元。这一时期，历经民主运动、增产节约运动、统购统销和社会主义改造，有过曲折和波动，但供销社系统的机构、人员和购销业务有明显的增长。到1957年，国营商业的专卖、饮食服务、农副产品采购等业务，全部归供销社经营，供销商业网点遍布全盟广大农村牧区，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组成部分。

1958~1961年的“大跃进”中，将旗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变更了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基层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穷过渡、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盛行一时，助长了盲目经营，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商业四十条”后，清查出损失近千万元（含商业）。1961年商品购进额只完成计划的51%，比1960年还下降55%，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69种主要商品购进额有67种下降，不得不对许多商品开展高价业务，以及实行限量凭证供应办

概 述 · 3

法。

1962年开始恢复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购销业务有所发展。到1963年，供销社在网点、人员、自有资金、上缴税金等方面都超过或达到1957年的水平。党和国家在商品紧缺的情况下，对少数民族特别关怀，把18个供销网点列为边境地区网点，供应给牧民的棉布、粮油、砖茶等商品优厚于内地。1964年成为3年来利润完成最好的1年。1965年，完成国内纯购进1 579万元，纯销售3 664万元，有网点263个，职工1 671人，全员人均劳效21 927元。年内，供销社再一次与国营商业合并，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以及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的经营方式愈演愈烈。

1969、1971、1972年，先后经历了三次国合分合，财产损失很大，人力浪费严重。“文化大革命”中，旗市社以上工作人员多数进入“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基层企业工作很少有人过问，全系统仅1972年一年就亏损235万元。

从1979年开始，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全盟供销社系统逐步清理“左”的影响，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分期分批开展企业整顿，大力推进各项改革，各项经济指标逐年大幅度提高。1983年开始在阿荣旗、布旗的4个基层供销社进行改革试点，全盟94个基层社中有82个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陆续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初步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并通过清股、扩股、分红和农牧民集资等形式扩大民办因素。1984年的实质性改革，在用工办法、扩股集资、经营范围、工资形式、物价管理等5个方面实施突破，使亏损单位由1983年的56个减为34个，盈利单位由77个增加到99个。1985年，呼盟供销社召开已中断30多年的社员代表大会。

10年改革，为呼盟供销合作社事业注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各级供销社围绕改革抓服务，围绕服务抓效益，充分利用以网点、人员、资金、设施建立起来的面向农村牧区的服务体